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偉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392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976230_11313921800_1_4976230_11313921800_1.pdf、
4976230_11313921800_1_4976230_11313921800_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3月26日起廢止「衛生福利部恆春
旅遊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3374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01122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3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30112211號公告影本1份
(A21000000I_1130112211A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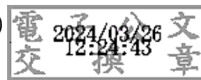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轄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，考量藥癮治療人力因素，申請退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乙案，惟保留為本部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乙案，同意自即日起廢止藥癮戒治機構之指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3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30112211號公告辦理，兼復貴局113年3月14日屏衛心字第11330795000號函。
- 二、請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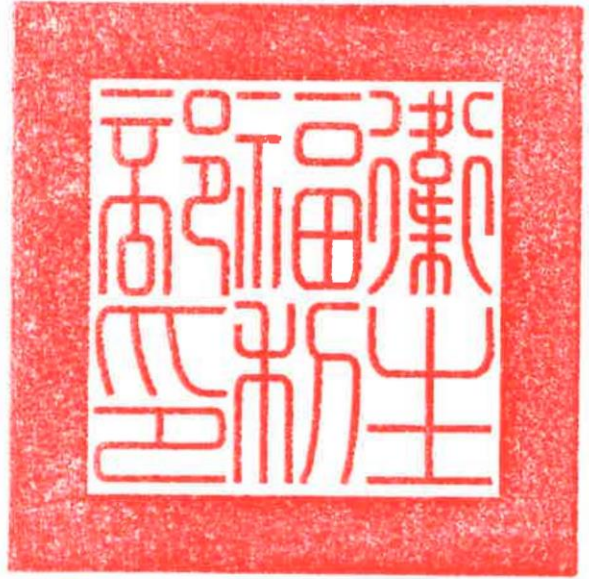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0112211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